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6年8月25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

甲方: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楼

法定代表人: 谭建鑫

乙方: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 黄玉刚

鉴于:

- 1、 甲方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是甲方的控股股东。
- 2、 乙方为一家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河北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其60%股权,甲方持有其10%股权。
- 3、 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成员单位为母公司及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母公司、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据此,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系河北建投集团的成员单位。
- 4、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河北建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甲方52.80%股权,直接持有乙方60%股权。乙方构成甲方于《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亦会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5、 甲方与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提供金融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1.1. 在乙方营业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2.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 1.2.1. 存款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附属公司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5 亿元;
- 1.2.2. 贷款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
- 1.2.3. 票据贴现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票据贴现的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 1.2.4. 包括非融资性保函服务、承兑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
- 1.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及企业债券的承销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及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每年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二条 金融服务原则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无论何时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条件不得逊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同档次金融服务的条件;

- 2.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利用乙方的金融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乙方；
- 2.3.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无须就贷款服务以其任何资产作抵押；
- 2.4. 乙方可不时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订立单独的个别金融服务协议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惟必须遵循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第三条 交易定价原则

- 3.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应向乙方就金融服务支付的费用按以下基准厘定：
 - 3.1.1.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存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下限；（2）乙方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3）存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的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存款利率。
 - 3.1.2. 贷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应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1）中国人民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贷款不时颁布的利率上限；（2）借款单位单独从商业银行获得同期限、同阶段、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 3.1.3. 票据贴现服务。就票据贴现服务收取的贴息：乙方收取的贴现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限第三方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所提供的贴现利率。
 - 3.1.4. 1.2.4 条规定的收费类金融服务。就收费类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1）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或监管总局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向该公司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
 - 3.1.5. 1.2.5 条规定的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服务。经监管总局批准，乙方可于未来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并就该项服务将收取的费用应：（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监管总局就同种类金融服务不时颁布的收费标准（如适用）；（2）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3）不高于乙方就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向河北建投集团其他成员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要求乙方依照工作需要，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

- 4.1.2. 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
- 4.1.3.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 4.1.4. 有权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4.1.5. 倘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无法收回其根据本协议存放于乙方的任何存款及应计利息，则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将有权抵销其应付乙方的任何未付贷款及应计利息；
- 4.1.6. 在乙方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发生交易的利率水平或收费发生变动时，或双方拟进行新交易以前，乙方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当月乙方在同类业务上给予河北建投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水平和价格信息，以供甲方留存和提交相关审计部门核对；
- 4.1.7. 在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乙方订立任何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或其他服务协议之前，甲方有权就期限相同的类似存款/贷款或性质相同的其他服务（视情况而定）向乙方以外的独立金融机构取得报价。该等报价（若有）连同乙方提供的选择的条款将会随即向甲方财务管理部报告，以供审核，甲方财务管理部将就等报价及条款报告甲方总会计师。

4.2. 甲方的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4.3. 乙方的权利

- 4.3.1 要求甲方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 4.3.2 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4.4. 乙方的义务

- 4.4.1 乙方的资产负债比例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总局的监管要求；
- 4.4.2 乙方应（1）向甲方提供乙方呈交监管总局的每份监管报告的副本；（2）于每月第十日向甲方提供乙方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3）于每月第三日向甲方提供一份载有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于乙方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状况的月度报告；及（4）在乙方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发生交易的利率水平或收费发生变动时，或

双方拟进行新交易以前，乙方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当月乙方在同类业务上给予河北建投集团内同行业同等级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水平和价格信息，以供甲方留存和提交相关审计部门核对。

- 4.4.3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信用评级、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乙方的服务；
- 4.4.4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 4.4.5 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6 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 4.4.7 乙方通过《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内部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甲方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 4.4.8 配合甲方检查，包括甲方在乙方相关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检查，由甲方外聘的审计师对乙方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安排的内部监控、风险管理、营运系统是否完备进行检查工作，以及甲方审计法规部对乙方经营的内控系统的合适度进行的审阅等。

第五条 期限及具体金融服务合同的终止

- 5.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六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获得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有效期3年，自2027年1月1日生效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5.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就特定金融服务事项与乙方订立的任何个别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第5.1条订立的有效期限。
- 5.3. 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金融服务合同下的特定金融服务的供应可以终止。若有任何金融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5.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金融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金融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5.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赔偿、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5.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6.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 7.2 条约定的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1）各方的公司章程，（2）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3）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各自董事会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为避免歧义，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需要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的交易，甲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合理的努力尽快获得该等批准或完成有关合规事宜。
- 6.3. 乙方的进一步保证：
- 6.3.1 乙方将确保资金管理系统的安全及稳定运行，乙方资金管理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界面的安全测试，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安全；
- 6.3.2 乙方将保证严格按照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而其主要的监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同业拆入比例及流动性比例也将符合监管总局的要求；
- 6.3.3 本协议项下通过乙方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资金所有权将不会转至乙方。

第七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7.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7.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有任何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7.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或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履行《上市规则》项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规则》公告、召开甲方独立股东会对有关关联/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合规要求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的总额或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类别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7.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7.3 或 7.4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7.6.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7.7.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包括本协议不时的续展期），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或任何形式的披露者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 10.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0.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0.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0.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楼

邮编：050051

传真：0311-85288876

乙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邮编：050051

传真：0311-85278883

10.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30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2.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2.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4.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5 日



乙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6 日

